

作的支持和承诺；

(f)在适当准备和协商后，根据已有的或预算外的资源，开始执行1984—1985年期间的具体项目；

(g)就执行《亚太经社会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和设想的活动，以及有关活动并入亚太经社会经常工作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内的情况，编写进度报告提交工业、技术、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下届会议，并向经社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614次会议

1984年4月27日

236(XL) 宣布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的第35/36号决议附件，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战略第30段所载的运输和通信部门的发展目标，

又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核可的《1980年代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特别是有关改善运输和通信基础结构的章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关于1985—1994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1983/69号决议，

又回顾亚太经社会1982年4月1日和1983年4月29日关于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230(XXXVIII)和234(XXXIX)号决议，

注意到临时政府间小组会议在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筹备工作中所提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尤其是该小组为拟议中的十年制订分阶段行动方案的工作，

² 参看上文第829至843段

确认有必要在规划运输通信发展时采取综合措施，同时考虑到宣布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有助于为这种措施筹集更多的支助，

注意到执行秘书没有提议在1984—1985两年期期间寻求额外的经常预算资金，来执行十年的行动方案；

1、宣布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通信十年并名之为“东京宣言”，以期：

(a)提高发展中成员国运输通信基本设施水平，使之同其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相称，特别注意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国的特别需要；

(b)系统地全面查明本区域运输通信问题并制订可行的解决办法；

(c)以综合办法促使采用各种方式和途径的运输通信网更加有效和更有效率，特别是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运输和通信联系的发展以及在维持和协调运输通信网、制订关税和有形规划等领域；

(d)鼓励本区域运输和通信领域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

2、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核可这一宣布，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在全球一级提供适当的支助；

3、吁请执行秘书根据现有的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协助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在国家一级编制一项切实和综合性的十年行动方案，并调动必要的国际支助，以便成功地执行十年的方案；

4、又吁请执行秘书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政府间机构相互间的协调工作；

5、请发展中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政府指定适当的机制，按照本国的发展需要和目标，使本国的方案与区域的十年行动方案相协调；

6、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对执行区域的十年行动方案作出有效的贡献；

7、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贡献力量，有效地参与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8、请执行秘书就实施十年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向经社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614次会议

1984年4月27日